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3 招)**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 錄取名額：共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

- (一)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8月04日 (星期五)上午9時前
報名資格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 <b>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甄試日期	112年08月0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每一場次約20分鐘) 請於甄試當日留意報到與甄試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報到地點： <b>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b> ，請於當日 <b>上午10時前</b> 完成報到手續。
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2年08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錄取報到日	112年08月0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到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 第2次招考：**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將會繼續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8月07日 (星期一)上午9時前
報名資格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 <b>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甄試日期	112年08月07日(星期一)下午10時30分起(每一場次約20分鐘) 請於甄試當日留意報到與甄試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報到地點： <b>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b> ，請於當日 <b>上午10時前</b> 完成報到手續。
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錄取報到日	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到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

### (三) 第3次招考：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將會繼續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8月08日 (星期二) 上午9時前
報名資格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 <b>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甄試日期	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起(每一場次約20分鐘) 請於甄試當日留意報到與甄試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報到地點： <b>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b> ，請於當日 <b>上午10時前</b> 完成報到手續。
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2年08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錄取報到日	112年08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寄件與報名，電子信箱：**10706@ysps.tp.edu.tw**），以電子郵件寄送證件檔案，其餘方式不予受理。

**六、聯絡電話：**本校附設幼兒園 02-2891-4537#160、幼兒園專線 02-2895-7073。

### 七、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填繳報名表(附件 1)。
- (二) 繳驗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依序排列，報到聘任時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經歷證件：
    - (1)畢業證書。
    - (2)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報名資格以具幼兒教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且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尤佳。
    - (4)教育工作經驗證明（無者免繳）。
  - 3.男性教保員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4.最近一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歷表 1 式 1 份(附件 2)。
  - 7.教學簡案 1 式 1 份(附件 3)。
  - 8.報名切結書(附件 4)。
  - 9.委託書(附件 5)
- (三) 繳交本人 2 吋脫帽照片 1 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 九、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實體方式辦理】

#### (一) 甄試內容：

##### 1.教學演示 60%：

- (1)教學演示 10 分鐘。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教案格式以本簡章提供之附件 3 為主)。
- (2)試教主題為「從頭動到腳」、「水果派對」、「車子好好玩」、「顏色萬花筒」，採取現場抽題方式決

定，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教案活動設計與撰寫簡案。試教開始前 5 分鐘抽題，試教時間 10 分鐘。教學演示時，禁止攜帶個人資料、教材與教具。

2. 口試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並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領域、親師溝通等，現場即席問答。

(二) 錄取方式：依複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宜優先錄用下列情形之一者：1. 試教。2. 口試成績。

**十、甄選地點：**幼兒園教室，甄試當日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 經錄取者應攜帶**玉山銀行存摺影本**、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參加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 錄取人員依據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月薪資分別為新臺幣**36,525 元、38,667 元、40,810 元**。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

(十) 經錄取之教保員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十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2 年 10 月 31**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保員因故提前復職或請假期滿）

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月支給。

(十三)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保員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

## 【附件 1】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歲						性別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學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吋照片黏貼		
	研究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 二、校方審核基本資料

報名資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伍令(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6.簡歷表 1 式 1 份(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7.教學簡案 1 式 1 份(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8.報名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9.委託書(附件 5)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甄試成績	口試 40%		教學演試 60%	總分		甄選結果： 正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附件 2】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專業進修與成長：

四、選擇本園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五、其他：

【附件 3】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教學簡案

主題名稱		主要概念	
課程目標 (1-2 條)			
活動一：(名稱)			
活動過程		學習指標 (1-2 條)	
一、引起動機(相關生活或課程經驗、或如何引起幼兒動機) (一) 1. 2. 二、發展活動 (一) 1. 2. (二) 1. 2. 三、綜合活動 (一) 1. 2.			
教學省思 (簡述即可)	一、教學活動是否有符合學習指標方向？  二、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幼兒生活經驗與學習興趣？  三、在教學活動中，印象最深刻的事（感受、發現、體會）？  四、未來的教學活動計畫為何（調整、思考、判斷）？		

貼心提醒：

- 1.教學前即需了解幼兒的生活經驗及學習興趣，並藉此選擇合適的學習指標。
- 2.學習指標選擇的目的：提供幼兒新的學習。
- 3.應先有學習指標（即學習方向），接著再規劃活動。
- 4.檢視活動過程的相關性與連續性。
- 5 未來的教學活動計畫，可能因為幼兒的反應及回饋有所變動。

【附件 4】

##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5】

## 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_\_\_\_\_，  
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  
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